

由紐曼樞機之著作省思「原罪」信理 (上)

林之鼎¹

原罪，是教會的基本教理，它呈現出人類的實際情況，卻不降低人性的尊嚴及應負起的責任。紐曼樞機以其自我覺察的經驗為理性認知的基礎，不但感知神的存在並以信仰回應祂，同時亦深刻洞察人之所處的情況。本文以紐曼的人學神學思路來了解此一議題，同時看出何以原罪論與恩寵論互為表裡、相輔相成，共同展現上主之愛的作為。

一、導論

(一) 研究原罪教理的需要

原罪是天主教會的基本教理，其定義從1992年《天主教要理》所言「缺乏原始的聖德和義德」(417)；繼而2005年《天主教要理簡編》稱之為「缺乏原始的聖德和義德的情況」(76)，其中加了「情況」一詞，特別值得注意，卻未多做解釋。

此外，前台北教區總主教、亦為前天主教輔仁大學校長羅

本文作者：林之鼎，天主教台北總教區神父，現就讀於天主教輔仁大學宗教系博士班，亦為義大利宗座 Sophia 大學博士生。本文原為其2005年於傳信大學之碩士畢業論文，曾於2012在輔仁大學參與「坦伯頓計畫」以英文節錄在會議中發表，今則徵得該計畫同意以中文再節錄翻譯改編。

光總主教（1911~2004）在《益世評論》中曾發表文章指出：

「我一生研究中國哲學，注意中國哲學中有一點似乎和天主教信仰有衝突，就是原罪和救贖。中國哲學主張人性善，人有能力發揮人性，且有創造力，建造人生的文化，可以和天同德。原罪和救贖，被看為侮辱人性，摧殘人的建設志氣，貶抑人的人格。²」

可惜，這位有著教會法、哲學及神學三重博士學位的總主教於 2004 年 2 月 28 日、亦即該文刊出兩週後辭世，並沒有機會對他所持有的神學概念作進一步解釋。

新教理教導原罪乃是信仰的基礎眞理：「有基督心意的教會清楚地知道，破壞原罪的啓示，必損害基督的奧蹟」³。我們當然不能僅為了促進良性的宗教及文化之間的對話，便從此否定原罪和恩寵救贖的道理，而隨著羅總主教的話語及他的歸鄉，在基督教和中華文化之間的良性循環對話便似乎觸礁了，並且是從天主教這方面根本而來的困難。

為此，本文基於人性本善的信念，嘗試回應幾項議題：如何重新詮釋何為人類之情況？為何此情況並不符合理想中的人？原罪本身究竟所指為何？以及原罪的來源為何？

² 羅光，〈我永遠歌頌主的仁慈—病榻隨筆 178〉，《益世評論》341（台北：輔仁大學，2004）。

³ 參：《天主教教理》389（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6）；Stanley L. Jaki, Original Sin? (Michigan: Real View Books, 2003), p.51.

(二) 選擇紐曼樞機的理由

雖然「原罪信理乃是由聖奧思定之處得到其傳統的架構體系」⁴，但本文不依循傳統的奧思定路徑，而選擇以紐曼樞機(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的思想來了解原罪的問題。因為傳統的方式，已造成天主教及其他基督教會的某些疑惑與混淆⁵；但紐曼樞機基於人學神學的理解思考模式，可提供另一解決此困惑的途徑。同時，紐曼樞機會為英國牛津運動的靈魂人物，以其基督教聖公會的背景，加以其神學受東方教父聖亞大納削(St. Athanasius)深刻之影響，或可提供一良性的基督宗教對話機會。

二、與紐曼樞機一起省思原罪

(一) 原罪論對紐曼的重要性

紐曼在聖公會時期即視原罪為宣揚基督福音的主要基礎工作：

「基督自己確實為基礎……如果不承認：若不是祂，我們什麼也做不到，那無異於是在沙地上宣示我們對基督的信仰。」⁶

⁴ Gabriel Daly, "Original Sin", The New Dictionary of Theology (NDT), ed. by Joseph A. Komonchak, Collegeville: A Michael Glazier book, 1993, p.727.

⁵ 例如：“Ricoeur [Paul] as a philosopher has constantly questioned theologians about the coherence of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doctrine of original sin formulated by St. Augustine.”參 Christophe Boureux and Christoph Theobald (ed.), Introduction, in Concilium, Original Sin: A Code of Fallibility, 2004/I (London: SCM Press, 2004, p. 7).

⁶ John Henry Newman, *Parochial and Plain Sermons* (PPS), V, 10

「你可以觀察到：神清楚地在歷史中⁷告訴我們有關亞當的墮落……即是我們的這個本性是罪惡的⁸。職是之故，原罪的道理有其重要性。它是非常令人謙卑的，其本身是唯一宣揚福音真正的導言。⁹」

爾後當天主教會受到批判之時，他亦挺身而出，以天主教會一員之身分為其執言：

「我十分樂意接受此一責任……來駁斥……許多基督教人士開始所懷有的疑忌，他們並因此判斷天主教，認為我們的信經實際是架構在無可避免的迷信和偽善之上，就像天主教所說的原罪一樣。因此我現在將如以往一般繼續前進，認同我自身於教會並護衛它。¹⁰」

這項陳述，表顯了原罪為紐曼所具有的份量。他的信仰、思想、寫作以及生活的表率，最終使得天主教會於 1991 年 1 月 22 日尊崇紐曼為「可敬者」，並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由教宗本篤十六世宣布其為「真福」。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9), p. 135.

⁷ 紐曼使用「歷史」一詞而捨「比喻」或「神話」，好像《創世紀》第三章所敘述的是真實的墮落的故事。

⁸ 至於本性是否真的是罪惡的，詳參下文「三之（二）」的討論。

⁹ PPS, I, 7, p. 87.

¹⁰ John Henry Newman, *Apologia Pro Vita Sua* (Apo),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8), p. 240.

(二) 紐曼理解原罪的思路

紐曼理解原罪，主要的思路是人學的，正因這項原罪的教導，是「基於經驗的信理」¹¹，所以它為人的官能是「可觸及的」。紐曼用他肢體的眼睛並用其靈性的視野觀察此世，為此提出證實。其觀察的基礎即是他自己的經驗——他的「自我認知」。他非常清楚地覺察他的良心，是獨立自主的、自明的、並且是普遍共通的。由此，他感知神的存在，並以信仰走向祂。他藉著自己的良心回應聖保祿的話語¹²，來肯定天主的存在是「絕對首要的真理」¹³，而所有其他的存在，都只有在此首要真理之後才得以存在。

可見，紐曼是基於經驗並透過信德來觀察此世，避開了進入歧途的危險；他知道「這個世界的景象無異於先知的卷軸，充滿了悲哀、悼喪和傷嘆」¹⁴，最後藉由理性推論得到原罪信理的結論：「...從此，這神學上稱之為原罪的信理，為我而言，幾乎成了與這個世界的存在和天主的存在是同樣確定的」¹⁵。

¹¹ Stanley L. Jaki, *Original Sin?*, p. 77.

¹² 羅一 20：「自從天主創世以來，祂那看不見的美善，即祂永遠的大能和祂為神的本性，都可憑祂所造的萬物，辨認洞察出來，以致人無可推諉。」

¹³ Apo, p. 240.

¹⁴ Apo, p. 241.

¹⁵ Apo, pp. 242~243.

(三) 紐曼的理解與相關議題的衍生——聖公會時期

「原罪是早期紐曼所熱衷從事的要務。在 1824 年所寫、其後直到 1841 年又多次佈道的一篇講道詞中，他提到『出生即帶有的罪』(birth-sin)，最好說它是在重生之時『被置於下、被原諒、被壓制』，卻又一直生氣蓬勃的臨在著。它意指某種即使我們有最好的行為，卻仍繼續被附著的罪性 (sinfulness)。¹⁶」

1. 亞當的完美：原始正義和地堂

當講論何謂完美時，應該有所依循，以辨別何者為完美的。以亞當為例，他的「原始正義」應該也被一「原始標準」所衡量。為紐曼而言，那「原始標準」即是被稱為「法律」者，而且是與保祿思想中的法律相應和的。

「『法律』這個專有名詞，即是指永恆的、不變的天主之律 (Law of God)。這法律是祂旨意的顯露，是完美的標準，且是所有受造者都必須符合的鑄模和形式，如此他們才能美滿幸福。……祂的法律是祂自己的形像、是生命和真理之言，並因其為完美的典範而統轄指揮。¹⁷」

以如此「完美的典範」（也就是神自己）來理解，可說墮落前的亞當也是完美的，雖其完美是在有限度的天性 (nature) 內：

¹⁶ Joseph S. O'Leary, "Newman on Education and Original Sin", in English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Special Issue: "Newman and University Education," (Tokyo: Sophia University, 1994), p.14.

¹⁷ PPS, V, 11, p. 144.

「祂以自己的形像、用祂自己的模樣，也即是藉法律的模式創造了人。祂把自己的神放進他（亞當）內，並在他的心內設置了法律，以致於祂在祂無限的天性（nature）內是如何的，而人在他有限的天性（nature）內也是如何的。這就是在有限的天性內的亞當——其完美是僅次於神的。¹⁸」

正因為此「法律」不是從外而來的執行要求，而是一內在於人的「情況」，也因而產生了有關人如何才是正義的概念：

「『正義』是指相符於法律——一個靈魂為主所悅納的情況。這是參照已設立的標準而有的一個相對性的字，也表達該項標準所要求的滿全為何。成為正義的，即是根據法律而行，不論這個法律是什麼，並從而為賦予此法律的神所接納。這樣的亞當，就是在地堂（在他原始正義的情況中）；這法律即是他的內在生活，而全能的上主也是這樣而與他相往還——祂視他為正義的而呼喚他、看待他、與他相處，因他是正義的。¹⁹」

職是之故，亞當的原始正義被視為一種情況，亦即他是與居於其內的上主之神同在的情況：那便是法律在他之內²⁰。

¹⁸ PPS, V, 11, p. 145.

¹⁹ Ibid., p. 146.

²⁰ Cf. John Henry Newman, *Lectures on Justification* (Jfc),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8), pp.182~184. 在此紐曼多次談到“the justifying obedience”及“the doctrine of the justifying Presence.”

2. 知善惡樹之果與亞當之罪

知善惡樹其實就是亞當德行的試金石：

「他只有一件事是被禁止的——去吃知善惡樹的（果實）：這即是他的考驗。如果他沒有吃那果實，他將會生活；如果他吃了，他將會死。唉呀！他真的吃了果實，而也真的死了。²¹」

大災禍已然發生，而已經失落的，再無從得回。紐曼評論亞當所得到的知識時說：

「他們吃了應該讓他們聰明的果實，然而，唉呀！他們看清了什麼是罪，什麼是羞恥，什麼是死亡，什麼是地獄。他們失落了神的臨在，而他們得到的是惡的知識。²²」

紐曼亦悲痛於人性的普遍情況：

「然而，還有什麼事情是比這更確定的？也就是當他們所得到的只不過是倫理惡的知識時，人卻以其為光榮，光榮於他們的羞恥，還以為他們是在倫理中更先進！」²³

雖然就某方面而言，「我們是在錯誤中學習的」；但「知道」什麼是倫理上的惡時，「我們並不是積極的知道什麼是對的，而是消極的知道——我們沒有立刻看到真理並朝向它，反而我們跌倒並嘗試錯誤，然後發現它不是真理」²⁴。

²¹ PPS, VIII, 3, p. 33.

²² PPS, VIII, 18, p. 258.

²³ PPS, V, 8, p. 110.

²⁴ PPS, V, 8, p. 108.

換句話說，人「知道」倫理上什麼是惡，正是因為人已經跌倒、墮落、變成惡的了。而墮落以前，人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如今曉得什麼才是那個善，正是因為自己已不再善！其實，我們不需要犯罪以得知真理及德行；反之，那些「單純之心者」更知道什麼是善，而大量的削弱降低了惡²⁵。

當亞當做某些事情時，他一定有他自己的理由 (reason) 和情感渴望 (desire)。然而，並非單獨理智或情感便足以推動他的行為舉止。紐曼進一步說道：

「我認為理智是神的恩賜，而各種情感也是。亞當有理智的恩賜，也有情感的恩賜。但他並非藉理智而行，也不是藉著情感導引，他——至少是厄娃——被誘惑去跟隨了情感和理智，而非跟隨其創造者，結果跌倒了。²⁶」

不只厄娃跌倒了，亞當也在同樣的情形下失足。他們正代表著整個人類——是因著錯誤地以其「情感和理智」取代了他們的造物主而跌倒，其結果是：

「……當他失足了，他喪失了聖神的臨在，他不再滿全法律，他失去了他的正義，而他知道他將它喪失了。²⁷」

然後，既沒有內在聖神的臨在，「沒有一個人能藉著其本性立足於祂的臨在，全世界在神面前成為有罪的，沒有血肉之

²⁵ PPS, II, 27, pp. 338~339.

²⁶ PPS, V, 8, p. 114. 人類心智的作用在本文「三之（一）」將談及。

²⁷ PPS, V, 11, p. 146.

軀可藉（外在）遵行法律而在祂眼中成為正義的」²⁸。

對知善惡樹的故事，紐曼貢獻了一個釋經上的新意。順隨他的想法，可以說一開始，所有一切都是良善而完美的，又因為沒有出現什麼是惡而不完美的，以相形出善惡之間的對比，所以亞當一開始應該不會知道兩者間的差別。他從好的方面來說，還真是天真無知；而在墮落之後，在鮮明的對比之下，亞當因此刻已不再如以往是為整合純潔而有尊嚴的了，所以領悟到他曾經是處在善的那個情況，而如今他已不再是了。他犯了罪，失去了完滿，喪失了聖神的臨在，也失落了他原始的正義和無邪的情況。在他內，他是沒有能力再回到那個過去的無邪。

導致一個人認識自己罪惡的那種後果，以被禁之樹所具有的「結果」來呈現：禁果——那是不應該有的結果！「吃禁果是驕傲和無信」²⁹。禁果是缺乏原始完美所消極地結出的後果，而不是任何能積極地使他得到真正智慧的果實。那個果實，亞當原希望能讓他自己像神一樣，結果是讓他根本不像神：

「神知道什麼是惡，而祂仍然是純良的；人則是歷驗了惡而知道惡。……神創造了我們，我們的快樂和職責不在於超越我們受創造的尺度，而是在於滿足於我們所是。那些尋覓被禁止的知識者，不論是何種的，將會發現他們

²⁸ PPS, V, 11, p. 153.

²⁹ John Henry Newman, *Sermon Notes (SN)*,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13), p.32, §12. 雖然本書是紐曼在天主教時期的著作，但因為此處是講他於釋經上的新意，故仍予採用。

因這般行事而失落其所是，並被驅逐於神的家園之外。³⁰

這不是不讓人突破舊制以開創新局，更好是理解為最勉莫以「畫蛇添足」為突破。亞當僭越侵犯了自己所應是的限度，用行動相反了他本質上所應為的，不信任神而轉向虛榮，因此他「失落了神的臨在」，喪失了「恩寵的狀態」，因而他犯了罪——「亞當之罪」（Adam's Sin）、同時也是人類的「第一個罪」（The First Sin）。這整個事件和結果，當然不應是可被慾求的，換句話說，即是所謂「禁止的」。

最後，可以說禁令規矩的制訂，是蔑視並剝奪人類任何的自主和自由嗎？紐曼建議一個視角，指出那不但不是為羞辱人的自主，反而是為強化它：

「信德和智慧兩者，是聖神基本、而使（人）成全的恩賜，是知性良好的習性（intellectual habits），（它們）參與理智運作，而如同任何其他的思維能力一樣，是可以被檢視並被定義的，且能臣服於扭曲和謬誤中，也可能為規矩所強化，好像它們不是至高者手中的工具一樣。³¹」

3. 原罪的情況與人的得救

紐曼從他在聖公會的時期開始，就認為原罪是一種「情況」而非「一個自願所犯的罪」：

³⁰ PPS, VIII, 18, p. 257.

³¹ John Henry Newman, *Oxford University Sermons (US)*,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9), XIV, 6.

「對這等玷污我們的罪，雖然沒有意志同意以致失落恩寵，我必須首先提及原罪……它不是自願的，所以並不將我們逐於恩寵之外；但在它之內，是非常悲慘而卑下的。如果人詳查自己，每個人都會在他自己之內發現它。³²」

細看這段文字即可得知，今之所提到的原罪，不可能是所稱為「倫理惡」的「罪」，因為它「不是自願的」，並且「沒有意志同意」。雖然它的確是缺乏善的一種「形上惡」，但既非是倫理惡，也因此不會是一個「真實的罪」³³。如此，原罪被界定為一種不具有原始純真無辜的「情況」。它是一個「有殘缺的情況」，而「我們每一個人都在其中生於此世」³⁴。

原罪被視為一事實，即：「老亞當犯了罪，蛇播在我們原祖心中的言語發芽結果……而藉著血肉的後裔傳給我們」³⁵。

但這情況怎麼會傳給子孫？而讓後來的人們受苦呢？紐曼並不知道：「怎麼我們會生在一個我們沒有去遭致的詛咒之下？我們不知道。那是一個奧秘……」³⁶；「原罪確實以某種不知而令人敬畏的方式，將亞當和我們每個人聯繫在一起」³⁷。

暫且跳過原罪是如何藉生育而流傳給後代子孫的奧秘³⁸，

³² PPS, V, 15, p. 212.

³³ Cf. PPS. V, pp. 190, 192, 196~204, 211~218.

³⁴ PPS, V, 22, p. 313.

³⁵ PPS, V, 15, p. 212.

³⁶ Ibid.

³⁷ PPS, V, 8, p. 102.

³⁸ 此「奧秘」在本文稍後「三之（三）」嘗試剖秘。

先問既然所有人都分享了亞當的天性，而所有人都在他內犯了罪，那麼，人類怎麼被救贖呢？紐曼以一個類比的方式回答：

「我們都有同一個天性，因為我們都是亞當的孩子；我們都有同一個天性，因為我們都是基督的弟兄。我們舊的天性是大家都如此的，而我們新的天性也是這樣。³⁹」

至於在加采東大公會議之前即有的一個老問題——為什麼其父母已是受洗基督徒的那些嬰兒，他們還必須受洗呢？紐曼提供了他的看法：「為嬰兒領洗其平常而易懂的原因，是為確立他們罪惡的赦免，以及聖神的恩賜——重生」⁴⁰。

可以說紐曼在他聖公會的時期，對成義的觀點正是所謂「公教的」：至論成義，人不是表面上被當作是正義的就好；救恩是內在地改變一個人，並在這個人的合作下使他成聖、成義⁴¹。

(四) 紐曼的理解與相關議題的衍生——天主教時期

1. 進入羅馬天主教會

1843年2月，紐曼發表了一項重要的撤銷聲明：

「我對自己之前針對羅馬天主教的猛烈抨擊，發表我的撤銷聲明：我這麼做不會是錯的。然而我在當時也沒有做得過了頭：我沒有聲明撤銷我於聖公會的教導。⁴²」

³⁹ PPS, V, 9, p. 116.

⁴⁰ PPS, III, 19, p. 275.; PPS, VI, 6, p. 77.

⁴¹ Cf. Jfc, pp. 94~95.

⁴² Apo, p. 216.

1845 年 10 月 9 日，紐曼被羅馬天主教會所接納。但他「聖公會的教導」繼續伴隨著他，而紐曼的神學反省也未就此停滯。

2. 人類的才能與所在的社會—世界

言及「人生活的社會」，紐曼認為它是「真實地從神的臨在被拋棄的」⁴³。在 1861 年 3 月 10 日為四旬期第四主日題名為〈修復〉的講道詞中，他事實上對這個問題講得更多的，是「生活的社會」而不是「修復」。

他以動物為例，比較人與牲畜之間的異同，來論證人類需要團體（社會）以生活。他指出牲畜「如果需要任何東西，大自然以牠們的本能供應了……以牠們的習性裝備了牠們」；但「（人）並不適應他所處於其中的這個世界。如果被留下單獨一人，他會死」。「人必須生活在社會中——因為每一個人需要許多其他人的幫助」。而數算人的各種需要，語言、教育及書本等都名列其中，加上「藝術、建築……等」，所有這些「皆是需要」，這些需要不是來自於自然，而是來自於仿效」⁴⁴。

紐曼明白，人「在身體跟心神方面」（in body and mind）是如此依賴他人，繼而「類比的」來說⁴⁵，「在靈魂、宗教方面」（in

⁴³ Apo, p. 242.

⁴⁴ Cf. SN, p. 176, § 3~7。紐曼在此並未掉入白拉奇（Pelagian）異端，他沒有視原罪也是仿效的結果。紐曼始終抱持神就是神、其為在一切之內又超越一切者；而人的本性則無法超越自己本性、故無法救自己靈魂的這端道理。

⁴⁵ Cf. SN, p. 177, § 8 紐曼強調那是「類比的」。

soul, in religion) 的各種需要也是，然而這不包括內在的皈依：「為身體跟心神，他可以從他人之處得到幫助，教育也是如此。但這靈魂 (spirit) 之內的改變，唯獨僅來自於天主」⁴⁶——既不是來自於其他人，也不是來自於社會。

紐曼並沒有否認人對世界的主權，也沒有忽視人治癒世界創痛的能力。但這世界在滿足它自己的需要時，少了超越面向的社會只會每下愈況，因為人們在負面壞的事務上彼此同意並容忍，所以「這個世界變成了對抗良心的反動先知」⁴⁷。

「更糟糕的是：這個社會文明中的提升進展正是相反宗教的⁴⁸。而社會的面向被當作是其宗教性的，正是這個世界，也即是我們的三仇（即：世俗、肉身、魔鬼）之一。⁴⁹」由此所衍生的結論便是：

「社會越進展，世界就越糟糕……隨著時間的推進，人變得越來越壞，社會更是如此。⁵⁰」

既然天主的恩寵已從個人內在之中分離，而社會又是由如

⁴⁶ SN, p. 177, § 8.

⁴⁷ SN, p. 177, § 11.

⁴⁸ 這些話使人想起紐曼對“State's pattern-men,”的指控，他們倚靠自己本性的力量而輕視天主超性的恩賜。Cf. John Henry Newman, *Certain Difficulties Felt by Anglicans in Catholic Teaching* (Diff), Vol. I,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1), p.250. Also cf. Stanley L. Jaki, *A Gentleman and Original Sin, in Newman's Challenge*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2000), p. 19.

⁴⁹ SN, p. 177, § 10. 而「三仇」Cf. SN, pp. 232~234.

⁵⁰ SN, p. 177, § 13~14.

此之人所組成，不難想見何以紐曼對世界的局勢並不抱持樂觀態度，只有另一種「宗教的生活的社會」——教會，才能夠使人仍然懷有希望⁵¹。

三、由紐曼思想所闡發的原罪相關議題

(一) 墮落及人的心智

「能夠將墮落和人類心智的作用做連結，或許是紐曼最大的貢獻之一。紐曼不只是重複『我們相信什麼』，他實際上也教導『我們是怎麼相信的』，那是探究實際的心智過程、其條件和路徑，也是描繪我們在信仰中的『想法和印象』，以及默想（我們是怎麼相信的）這些議題」⁵²。紐曼「揭示出墮落的陰影，這墮落的陰影是在人類心智生活中，在它的散播和膚淺、驕傲和盲目，以及在它自以為充足和對天主的遺忘中」⁵³。

紐曼的這種態度，可追溯到他早期所研讀的聖亞大納削「...罪...是...意願的墮落」⁵⁴概念；其後，紐曼發展出他自己的思想，O'Leary指出它們是「來自於仔細探究他同時代知性文化的

⁵¹ Cf. SN, p. 177, § 19. 人在教會中因聖三之名而受洗，大家共成一個屬神的團體。參考本文「三之（三）」。

⁵² Cf. Brigitte Maria Hoegemann, "Fifteen Sermons Preach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in *Conoscere Newman* (Rome: Urban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2), p.133.

⁵³ Joseph S. O'Leary, "Newman on Education and Original Sin", pp. 11~12.

⁵⁴ John Henry Newman, *Select Treatises of St. Athanasius*, Vol. II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3), p. 121.

現象」⁵⁵。接下來，這種思考角度開啓了對舊有原罪信理一條解讀的新路。

爲要知道有關人類心智什麼是錯的，可能更好先知道它據以出錯的那些對的是什麼。在此即嘗試根據紐曼，來組合出人類心智從對到錯的過程：

「我一直致力於證明以下論點：在牽涉信仰的行動中，理智運作和觀點是潛在並隱含的。而自我觀照中的心智，能將它們（理智運作和觀點）帶入某種確定而有條理的形式。」⁵⁶

「一個慣常並真誠完全確認自己職責的心智，終將以僅次於啓示真理的權威來責成或禁止（其本身的行爲）。」⁵⁷

據此可言，心智享有它自主的權柄。然而，人類心智也有來自上天的助佑。紐曼在聖公會時期便曾指出：「……我們知道在任何國家或任何時間，人類心智是從來都不會沒有得到（神的）助佑的」⁵⁸。換言之，人類心智作用其爲智性的官能，總是在恩寵的助佑下。然而，天主的恩寵並不操縱人類心智的作用：

「天主一般是如何對待我們心神（mind）的，也正即是祂如何對待我們推理能力的。祂的恩寵並不取代、而是使用它們，並且藉使用它們而使之更新。我們在本性的情況

⁵⁵ Joseph S. O'Leary, "Newman on Education and Original Sin", p.11.

⁵⁶ US, XIII, § 38.

⁵⁷ US, II, § 11.

⁵⁸ US, II, § 5.

下經由理智推理而得到真理，不論是隱含的或顯明的：我們也以同樣的方式在恩寵的情況下得到真理。⁵⁹」

至於人類的心智怎麼會是「錯」的呢？——雖然人類的理智或心神從來不曾沒有得到助佑，它仍有推論出錯誤結論的可能性，致使信仰也成為有問題的。

稍後當他成為天主教的一員時，紐曼補充了導致推理出岔的情况：「我完全沒有意圖否認真理是我們理智推理的對象；並且，如果它（推理）沒有得出真理，那是導因於前提或過程是錯誤的」⁶⁰。在紐曼提出此見解時，人類有缺陷的境況也在他的視野之中：

「我在這裡所指的，並不是正確的推理，而是指（考慮到實際上和歷史上推理的官能）在事實及具體的事務上、並在墮落的人之內所運作的推理。對於說推理在宗教事務上就是傾向於不信的這件事上，我不認為我是錯的。從長遠來看，無論是多麼神聖的真理，都沒有可以與其抗衡的。⁶¹」

以上所言的情況，係指在墮落的狀態下推理的運作，而此推理不是沒有獲得助佑的。若根本沒有得天之助佑的話，那又會是如何的呢？——推理在人墮落的情況下仍能運作嗎？紐曼的見解是：

「我知道即使推理是沒有助佑的，但當其正確的執行

⁵⁹ US, XIV, § 6.

⁶⁰ Apo, p. 243.

⁶¹ Cf. Apo, p. 243.

時，會導致對神、對靈魂不朽，以及對未來果報的相信。⁶² 這些話，回應他早期 1830 年在牛津的講道詞：

「……在一個異教的國家裡，它（人類推理）是可以傳統的迷信中（即使此信仰是出於敗壞的真理）精確區分出對和錯的，並由此而導出它對信仰的確認。⁶³」

將這些觀點都放在一起時，它們強化了紐曼所說的「如果它（推理）沒有得出真理，那是導因於前提或者過程是錯誤的」。縱使由推理所得出的結論可能不正確，但那並不能取消人類推理的「正當」（right，或「權柄」），也不能否認人類心神的「好」或是「對」（right）；至此，我們能說人性不是本善嗎？即使是在亞當墮落的例子中，不也正是這樣嗎？

很不幸的，在墮落事件上所發生的事即為如此—亞當的推理在蛇（撒旦，提供錯誤前提）的誤導之下，誤判天主的禁令。然後，亞當出於他自己的自由意志再錯誤的反應，結果自願吃下（consume）了不該 consume 的，這就完成了他個人的罪。這個罪不單是他的第一個罪，同時也是世界上的第一個罪，導致了所有人類的「大災難」。

當亞當不適當地去根據「神的言語」來執掌他的推理，反而是根據欺騙者蛇的言語來推理之時，他自己的判斷已使得他不相信神而將自己轉離主（離棄聖神）。這種心神悖離真理而朝向虛假的同樣模式及過程，也發生在亞當的子孫身上，因為「我

⁶² Apo, p. 243.

⁶³ US, II, § 11.

們有同樣的、一向都具有的本性（包括同樣推理的官能）」⁶⁴。

（二）人類本性

教宗保祿六世審慎地表示：「的確，人類的本性是令人驚奇地由全能的天主在亞當內所創造，又悲慘的在他（亞當）之內墮落，甚至更令人驚異地由慈悲的天主、經由唯一中保耶穌基督而被重新塑造並被重生。教會牧靈工作的標的，如果不是人類本性的救贖，那會是什麼？」⁶⁵

Stanley Jaki觀察人類本性之問題時指出：「人的主要問題，並不太是他犯錯而倉促輕率地產生錯誤的結局，而是太常做出所有他的良心告訴他不要去做的」⁶⁶。紐曼有同樣的看法：「所有的人，不只是猶太人，都具有一種奇怪的偏好，去作他們被告知不要去做的，如同厄娃從一開始便顯示的」⁶⁷。

這種嚮往獨立而不受控的秉性，應該已存在於墮落的事件之前—所以亞當和厄娃後來會摘取禁果而吃了一—並且持續至今。如此的天性，「在孩童的身上、也在一般人的身上明顯易見。而在他們之內我們可以鑑別出，在受教育和習慣制約我們之前，我們是什麼」⁶⁸。

⁶⁴ PPS, I, 7, p. 85.

⁶⁵ Francis Ripley (ed.), *Pope Paul Says ...* (Glasgow: John S. Burns & Sons, 1968), p. 110.

⁶⁶ Stanley L. Jaki, *Original Sin?* p 18.

⁶⁷ Cf. US, IX, 18.

⁶⁸ Ibid.

紐曼舉出幾項例子以爲「鑑戒」，要求他的聽衆「不要相信……現在人類心神實際的情況，會比過去在猶太人之間所具有的更好」，因爲「現存的執拗就在我們普遍的本性中」⁶⁹。

既然本性是「生命的法則」，並且來自於神，難道在如此「普遍的本性」內會有什麼錯嗎？又，它可因而被稱爲「罪惡的」嗎？

紐曼在其早期的佈道中，宣講人類本性是罪惡而腐化的。當他在聖公會時，他具有加爾文教派對人本性的概念。而當他稍後進入天主教時，他慎重地擯棄了這項看法，因爲他發現「加爾文主義不是進入人類本性現象的鑰匙」⁷⁰。其實，「不論是在聖公會或天主教會，紐曼帶出關於人的本性以及其絕對需要一救主的主題，貫穿了他的講道。他常常談及人『腐化的本性』和他『腐化的本性的意願』，以之爲亞當墮落的後果」⁷¹。

藉此，有必要提及當紐曼談論本性腐化時，他是如何使用罪惡的本性此一表達：「……我們的這個本性是罪惡的」⁷²。

「我們是爲奴於一個與生俱來是惡的因素中，它阻礙並窒息任何在我們內存留下來、而我們正試圖據以而行的

⁶⁹ Ibid.

⁷⁰ Ian Ker, "Introduction", in *Apologia Pro Vita Sua*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4), p. xxi.

⁷¹ Lawrence F. Barmann, "The Notion of Personal Sin in Newman's Thought" ("Notion..."), in *The Downside Review* 66 (1964), pp.209~221.

⁷² PPS, I, 7, p. 87.

真理及善。⁷³」

「人類本性的腐敗，是聖經從一開始到結束都不言而喻的。⁷⁴」

至於腐敗的意義，紐曼闡述道：「當提及腐敗時，我意指我們所具備不為神所認可的傾向、慾望及判斷」⁷⁵。由此可見，當紐曼論及人類本性為「罪惡及腐化」時，他已預設有一客觀標準來據以衡量，那便是神的認可、天主的意願、那內在於人的法律。因此，最先討論的應當是：本性本身是善的，因為它來自於主。

故此，當警告人們不要去尋求「惡人」⁷⁶的讚頌時，紐曼講述人類本性的善：

「……所有我們本性的感覺和愛慕，它們本身都是善的，且是為天主所植入的。⁷⁷」

而立刻他也解釋為何本性是「罪惡的」：

「它們是罪惡的，因為在我們之內自然有某種東西更甚於它們，就是一種驅使它們以惡為結局的惡的原則。⁷⁸」

⁷³ PPS, VI, 6, pp. 76~77.

⁷⁴ Murray Placid (ed.), *John Henry Newman Sermons 1824~1843 (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1), p. 312.

⁷⁵ SM, p. 303.

⁷⁶ “...to seek the praise of bad men, is in itself as wrong as to love the company of bad men, or to admire them.” (PPS, VII, 4, p. 42.)

⁷⁷ PPS, VII, 4, p. 43.

⁷⁸ Ibid., p. 43.

這並不是原地打轉。那所謂「惡的原則」不是某種積極者，而是某種消極者，令人以惡為結局。那是一種情況，也即是本性缺乏「優美的秩序及和平」的情況⁷⁹。Barmann解釋道：

「在講論亞當墮落之後的本性是為腐化及罪惡之時，紐曼用這個詞並不是總括地意指使一存在成為其所是的那些建設性原則。更恰當地講，在此處本性是相對於恩寵而說的。⁸⁰」

「……本性可以佯裝恩寵，不僅如此，甚至可以欺騙這樣的佯裝發生在他自身內的人。⁸¹」

在這意義上，有時本性根據聖經，也被指稱為肉身：

「這被剝奪的人類本性在聖經中被稱為肉身。⁸²」

因此可演繹說：若沒有恩寵，也沒有聖神的臨在，那麼，「沒有人可以藉著本性在祂面前站立，『整個世界在神的面前成為有罪的』。『沒有任何血肉（人）將因守法的行動而在祂的眼中得為成義（沒有神的讚許）』」⁸³。

恩寵實際上即是聖神居於內心；聖神自己是和諧、是主導

⁷⁹ PPS, VII, 4, p. 43.

⁸⁰ Ibid, p. 211. 為紐曼而言“grace”與“supernatural gifts”兩詞是可互換的。Cf. SN, p.174. § 1, 2: Original sin is “deprivation of grace [...] and] stripped of God’s supernatural gifts or grace”.

⁸¹ John Henry Newman, *Discourses to Mixed Congregations (Mix)*,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6), Discourse 8, Nature and Grace, p.151.

⁸² SN, p. 233, § 9.

⁸³ PPS, V, 11, p. 153.

原則⁸⁴。為了顯示相對於恩寵的本性，紐曼指出：「本性不能提升於本性之上」⁸⁵。

「本性 (nature) 會衰老；它在它之內沒有生命的法則 (principle)。不，恩寵才是唯一不朽的法則！我們必須前進越過本性；我們必須前進到什麼更高的。」⁸⁶

職是之故，可以明白為何紐曼也表示：

「在我們本性之內發現的衝動和偏好，儘管既是天主所創造的（因此也是預設為善的），但若縱情滿足 (indulge)，它仍是可以變成罪惡的⁸⁷。原因是祂已經將它們從屬於更高的原則，不論這些原則是內在於我們本性，或添加於我們本性的。」⁸⁸

Barmann 再次評註：

「人沒有恩寵便不能在恩寵的秩序中做出善事；繼而，人沒有恩寵即不悅於神，而這種情況或本性，其本身即是腐化。換言之，在墮落之後，所有屬於人的能力和官能本身維持不變未受損傷，只有它們的主導原則從救恩的

⁸⁴ Cf. Jfc, p. 130 onwards.

⁸⁵ Mix, Discourse 8, Nature and Grace, p. 150.

⁸⁶ SN, p. 38, § 10.

⁸⁷ Cf. PPS, V, 15.

⁸⁸ Mix. Discourse 8, Nature and Grace, p. 149. 至論超性，還可能繼續討論 “strictly supernatural” 以及 “accidental supernatural,” 但那不是本文的目標。Cf. Michael Schmaus, Dogma 2, God and Creation (London: Sheed and Ward, 1995), p. 166.

整體中被排除，致使人不可能到達最終目的，除非天主介入供給所需。⁸⁹」

在此光暉下，也就不太難明瞭為何紐曼描繪原罪的情況是失序的「無政府狀態」⁹⁰，也因此有言：「我們因本性而是罪惡和撒旦的奴隸」⁹¹。

紐曼最終沒有抱持加爾文的想法，認為本性是完全敗壞的，而它也不是內在邪惡的。反之，很明顯地，根據紐曼，本性甚至於在墮落之後，本質上仍然是善的⁹²，只是需要從適當的角度來加以了解⁹³。

本文限於篇幅，將於下期繼續紐曼思想所闡發的原罪相關議題；並整合呈現原罪的情況；進而據此總結由紐曼樞機之著作省思「原罪」信理。詳見下期預告，如下：

⁸⁹ Lawrence F. Barmann, "Notion...", p.211. 亦請參其註釋。

⁹⁰ Apo, p. 243.

⁹¹ PPS, IV, p. 1.

⁹² 紐曼的確在 *The Idea of a University* 中積極的讚美本性：“The physical nature of man is good; nor can there be any thing sinful in itself in acting according to that nature. Every natural appetite or function is lawful, speaking abstractedly. No natural feeling or act is in itself sinful. There can be no doubt of all this...”. Cf. John Henry Newman, *The Idea of a University (Idea)*,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7), p. 510.

⁹³ 紐曼的世界觀：世界是善的、非為惡的。Cf. Wilfrid Ward, "Lecture 3. The Sources of Newman's Style", in *Last Lectures by Wilfrid Ward*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18), p. 56.

本文下期預告

三、由紐曼思想所闡發的原罪相關議題

(三) 原罪藉生育的傳遞

(四) 欲情與傾向

(五) 惡靈的影響

四、整合呈現原罪的情況

(一) 理想上的人類

(二) 實際上的人類

(三) 再詮原罪的定義——整合上述事件而呈現的情況

(四) 原罪信理所要教導的

(五) 原罪的聖經依據之建議

五、結論